

2021 年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两院(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

(2021 年 1 月 12 日理事长办公会通过)

一、推选办法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根据科协办发组字〔2021〕2 号《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我学会将依据《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细则》，向学会相关的推选单位发出推选通知，由学会所属的各推选单位（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所属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推选院士候选人，具有推选资格的机构在推选时应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具体材料参考两院及科协相关通知要求提交。但被推选人应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选的结果。材料上须有确认评议结果的专家签名，并附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

推选名额：可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2021 年度不设名额限制，但应按照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严格把关，宁缺毋滥。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受理本人申请。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有关推选单位推选院士候选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学术团体推荐（提

名)院士候选人的有关要求。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的中国公民,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突出贡献,可被推荐为院士候选人。被推荐人应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

(三)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1956年7月1日以后出生)。

(四)凡2015、2017、2019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3次的,2021年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五)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推荐为院士候选人。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公安机关任警务技术职级、国家安全机关任专业技术职级的除外;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候选人,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除外。

(六)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推选范围。

三、初审办法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成立 3 个工作机构：

1. 推选专家委员会。由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 11 人，专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且应包含一定数量的院士。负责对各二级单位推选的两院院士候选人进行初审，确定最终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向中国科协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的人选。
2. 材料审核小组。由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
3.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由推选单位有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组织工作。

四、工作流程

1. 学会召开理事长会（通讯方式），讨论通过《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核小组名单及工作方案，启动推荐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
2. 学会发出推选通知，请各推选单位按照“推选两院院士”的标准向学会推选候选人；
3. 形式审查。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负责接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做好登记，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并向推选专家委员会报告。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 初审。以通讯方式，推选专家委员会专家对被推选人评议

并进行差额无记名投票。推选专家委员会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按照规定名额,根据获得赞成票数多少为序依次入选,产生向中国科协推选的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小组如实按照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以及组成人员名单、投票结果、推选意见等填入《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或《提名书》中相应栏目,并按要求签名或盖章。

5. 审核材料。通过初审的被推选人,由推选单位负责学术审核。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组织完整的材料,并由材料审核小组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进行公示。审核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推选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细则第十六条处理。

7. 向中国科协推选。将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的推选工作材料及经过初审产生的院士候选人材料,采取中国科协要求的文件形式,按要求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同时报告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理事长办公会。

五、工作进程

表 1 推选院士候选人进程

阶段	工作内容
启动阶段 2021 年 1 月 22 日 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起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草《《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两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 理事长办公会（通讯会议）讨论通过《工作方案》● 理事长办公会（通讯会议）通过当年院士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核小组名单、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名单● 下发推选通知
推选阶段 2021 年 1 月 22-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推选单位向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 推选院士工作小组收集整理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提交推选专家委员会
1 月 29 日 -2 月 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士候选人推选专家委员会通讯会议进行初审,投票确定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向中国科协推选的两院院士候选人

审查公示阶段 2月5日-2月17日	材料审核小组对完整材料进行审查 推选院士候选人结果公示
上报阶段 2月18日	按照科协的要求，对所有资料进行整理，上报科协并以通讯方式通报理事长办公会

六、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小红

联系电话：010-62320080

Email: 13611354516@163.com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2021年1月12日